

附件1:

泾县气象局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34	县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县气象局	1.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精简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皖政〔2019〕8号）	
235	县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县气象局	1.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精简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皖政〔2019〕8号）	
236	县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县气象局	1.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2.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附件2:

泾县气象局权责清单（2023年版）

总序号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3237	1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行政许可
3238	2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3239	3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3240	4	对侵占、损毁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气象设施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41	5	对非法向社会发布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等两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42	6	对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单位进行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时使用的气象资料不符合国家气象技术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43	7	对违规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44	8	对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或者这些气象资料的使用权，向国内外其他单位和个人无偿转让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45	9	对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或者这些气象资料的使用权，向国内外其他单位和个人有偿转让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46	10	对将通过网络无偿下载的或按公益使用免费获取的气象资料，用于经营性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47	11	对应当安装雷电防护装置而拒不安装等四类行为的处罚（不含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专业建设工程）	行政处罚
3248	12	对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49	13	对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50	14	对在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检测中弄虚作假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51	15	对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挂靠、转让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52	16	对无资质或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53	17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取升放气球资质或者升放活动许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254	18	对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升放气球资质证》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55	19	对未取得《升放气球资质证》从事升放气球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56	20	对未经批准擅自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57	21	对未按期提交升放气球年度报告或者提交的年度报告存在虚假内容等六类违反升放气球安全要求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58	22	对不具备气候可行性论证能力的机构从事气候可行性论证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59	23	对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使用的气象资料，不是气象主管机构直接提供或者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审查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60	24	对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建设项目未经气候可行性论证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61	25	对从事气象信息服务使用的气象资料不是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提供，或者不能证明是其他合法渠道获得的等四类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62	26	申请法院对危害气象探测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逾期不整改的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

附件3:

泾县气象局公共服务清单（2023年版）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1757	1	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1758	2	公益性单位（场所）防雷检测服务
1759	3	气象灾害调查和鉴定
1760	4	重大活动及突发公共事件气象保障
1761	5	开展气象科普活动
1762	6	开展气象日宣传活动
1763	7	指导、组织气象灾害应急演练
1764	8	12121气象信息服务
1765	9	发布专业气象预报
1766	10	公众气象预报发布
1767	11	雷电监测信息和预报发布
1768	12	气候趋势预测及气候影响评价
1769	13	气候资源开发利用保护和推广应用服务
1770	14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
1771	15	气象资料共享服务
1772	16	气象资料加工、提供
1773	17	提供农业经营主体的直通式气象服务
1774	18	专业、专项气象服务
1775	19	县级公众预报发布
1776	20	县级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
1777	21	县级范围内气候资源监测与评估
1778	22	县级范围内开展气象科普活动

1779	23	县级范围内气候趋势预测及气候影响评价
1780	24	县级公益性单位（场所）防雷检测服务
1781	25	提供县级组织收集和存档的气象资料
1782	26	县级范围内专业、专项气象服务

附件4:

泾县气象局政权力中介服务取消事项清单目录（2023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权力名称	委托主体	备注
27	建设项目雷电灾害风险评估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行政相对人	2017年取消
28	防雷产品测试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行政相对人	2017年取消
29	气候可行性论证	对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建设项目未经气候可行性论证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相对人	2017年取消